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7
第二部分 正 文 .....	9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7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二十一、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30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30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福星股份	指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汉川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福星集团	指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钢丝绳厂	指	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湖北省汉川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0]011433 号”、“众环审字（2021）0102232 号”和“众环审字（2022）0112215 号”《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9月
报告期初	指	2019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9月30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170 号

**致：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经办律师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2023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制度，深交所同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配套规则，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等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及深交所《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关于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申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全面实行注册制主要规则发布之日起，中国证监会终止主板在审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的审核，并将相关在审企业的审核顺序

和审核资料转交易所，主板在审企业应按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并向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注册申请。因此，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及《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



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仅供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尚未就《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将根据深交所《关于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及时报送深交所。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尚未就《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发行人将根据深交所《关于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及时报送深交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8 日，系经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湖北省汉川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改[1993]16 号）批准，由钢丝绳厂、湖北省汉川县棉纺织厂、湖北省汉川县汽车客运公司、湖北省环发实业公司、湖北省汉川县汽车货运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发行人于 1999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省汉川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1999]54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

3、发行人目前持有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7069595043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49,322,474 元；住所地为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 1 号；法定代表人为谭少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及租赁；高新技术的开发与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公司章程》载明：“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交所暂停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和第一百二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其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1）根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011221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

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单位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红桥城 K6 住宅项目、红桥城 K15 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备案，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84,796,742 股（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测算），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结果为准。在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即 2022 年 12 月 5 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即发行人于 2015 年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新股的相关募集资金到位日—2015 年 12 月 29 日）不少于十八个月，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红桥城 K6 住宅项目、红桥城 K15 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红桥城 K6 住宅项目和红桥城 K15 项目均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 5、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6、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和《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7、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 8、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根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股票发行都得到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和批准；内部职工股的发行及清理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

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起设立公司得到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和批准，发起人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本（股）	占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285,613	1.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5,036,861	98.50
<b>股份总数</b>	<b>949,322,474</b>	<b>100.00</b>

其中，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3,928,648	24.64
2	谭少群	16,296,535	1.72
3	周杰	11,611,900	1.22
4	温少如	9,654,800	1.02
5	李必胜	9,355,345	0.99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58,430	0.73
7	张沐城	6,000,000	0.63
8	冯子来	5,770,500	0.61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22,900	0.51

10	李国良	3,272,014	0.34
合计		307,671,072	32.4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前十名股东合法持有发行人股份。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星集团持有发行人 24.64% 的股份，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福星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钢丝绳厂通过福星集团控制发行人 24.6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其股本的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冻结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备案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外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的经营合法、合规。

###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以及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整体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星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钢丝绳厂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7、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8、报告期内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同业竞争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公布的年报、半年报等公告文件的审

查，发行人披露了其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94 家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因融资借款需要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 （二）不动产权

#### 1、自有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用主要不动产共 77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土地、房产存在抵押情况，均系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其向银行融资而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不动产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房屋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 （三）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权属证书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http://wcjs.sbj.cnipa.gov.cn>）核查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416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四）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专利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 **（五）网站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申请登记取得 8 项网站域名。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网站域名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 **（六）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申请登记取得 10 项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

#### **（七）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在建工程。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或者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其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书面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其他重大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债务融资工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工具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及授权，尚待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核准，发行人将于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实施。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损害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947,592,316.78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732,348,074.19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增资扩股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二）发行人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资产出售事宜为深圳市融福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远鹏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非关联方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资产出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发行人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主营业务出售房产外，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其他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董事会成员为：谭少群、冯东兴、张景、赵曼、冯德雄、夏新平、谭奇材、冯俊秀、肖永超，其中谭少群为董事长，张景为副董事长，赵曼、冯德雄、夏新平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监事会成员为：李俐、肖建明、李勇方，其中，李俐为监事会主席，李勇方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分别为总经理冯东兴、副总经理向乐，董事会秘书肖永超及财务总监冯俊秀。其中，发行人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即冯东兴、冯俊秀、肖永超，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资料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

的法律程序，并已公开披露相关情况。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 10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该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安全生产所需的资质证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取得项目备案文

件并完成环评备案登记，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合作建设和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并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5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且尚未了结的诉讼，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上述诉讼均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即111,988万元），不属于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

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工商、税务等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除发行人将根据深交所《关于做好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履行股东大会审议

程序后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及时报送深交所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人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障碍。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孟令奇

刘继

孟令奇

杜丽平

杜丽平